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27
- 2、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007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QXCG-2024-0 215-01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包 1	352380	352380	是	352380
QXCG-2024-0 215-02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包 2	230475	230475	是	230475
QXCG-2024-0 215-03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包 3	242280	242280	是	242280
QXCG-2024-0 215-04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包 4	272580	272580	是	272580
QXCG-2024-0 215-05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包 5	302985	302985	是	30298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防治面积 9.3380 万亩，涉及西岗 2.3492 万亩、北阳 3.8371 万亩、庙口 1.3902 万亩、高村 1.6152 万亩、朝歌 0.1463 万亩，分 5 个标段，每亩 15 元补助标准（含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服务费等），详见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的时间）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五个标包；

包1：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23492亩。

包2：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15365亩。

包3：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16152亩。

包4：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18172亩。

包5：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20199亩。

6.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的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2）供应商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驾驶证书。

（3）本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如供应商是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需提供生产厂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需厂家盖章）。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https://ggzy.hebi.gov.cn/>)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原县政府院内西楼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27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2-6916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2-6916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淇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标段划分	共划分 5 个标包： 包 1：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 23492 亩。 包 2：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 15365 亩。 包 3：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 16152 亩。 包 4：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 18172 亩。 包 5：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药剂；作业面积 20199 亩。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期	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的时间）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	作业要求	1. 喷施药液量 3L/亩，飞行速度为 5M/S，飞行高度 3M。 2. 作业行距：6M。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采购控制价	项目总限价：14007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1.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 1-包 5）采用单价采购，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拾伍元整/每亩 小写：15 元/亩 注意：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4.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4) 开标结束。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总款项。
27.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定义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0.	本项目属于行业	农、林、牧、渔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 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 1 “招标人”系指淇县农业农村局。

2. 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4 “买方”系指招标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2. 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6 “货物” 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 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 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报价

6.1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总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6.2 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二、采购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编制

9、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进行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知识产权

11.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 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5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享有中标软件的最高权限。

12. 响应有效期

12. 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远程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4.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专家会对潜多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六、评标、定标

15. 评标委员会

15.1 磋商小组

1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5.2 磋商程序

1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

记录评审结果。

16.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9.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9.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9.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9.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上级主管部门。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0.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0.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1. 成交通知

21.1 代理机构在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3.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3.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7223927）投诉。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其他事项

24.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标段，将以标段为单位执行。

25.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合同期内采购人随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十、法律责任

26. 法律责任

26.1 投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6.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防治面积 9.3380 万亩，涉及西岗 2.3492 万亩、北阳 3.8371 万亩、庙口 1.3902 万亩、高村 1.6152 万亩、朝歌 0.1463 万亩，分 5 个标段，每亩 15 元补助标准（含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服务费等）。

二、服务期

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的时间）

三、飞防药剂配方方案：

包 1：作业面积 23492 亩；包 2：作业面积 15365 亩；包 3：作业面积 16152 亩；包 4：作业面积 18172 亩；包 5：作业面积 20199 亩

种类	名称	用量
杀虫剂 (任选其一)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30g/亩
	8%高氯氟·噻虫胺微囊悬浮剂,	20g/亩
	18%阿维菌素·吡蚜酮悬浮剂	30g/亩
杀菌剂 (任选其一)	25%己唑醇悬浮剂	20g/亩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g/亩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	50g/亩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	50g/亩
	飞防助剂	10g/亩

注：作业后由飞防企业和相关单位提供作业轨迹、作业面积图及亩喷药液量等监测数据文本等相关材料。

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农药“三证”的扫描件做进标书；农药产品登记作物须含小麦；飞防助剂不属于农药和肥料产品。该项目产生抽样送检、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四、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 1、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产品）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 2、投标单位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殊资质要求	(1) 供应商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驾驶证书。 (2) 本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如供应商是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需提供生产厂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需厂家盖章）。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期	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的时间）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响应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p> <p>1.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p> <p>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p>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p>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件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拟投入无人机设备 (10 分)	供应商投入 5 台植保无人机设备的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一台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少于 5 台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5 分)	供应商拟派人员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员相关证书的，每有 2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人近五年来获得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省级植物保护新技术推广协会颁发的“星级服务组织”或“优秀组织”，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需附荣誉证书扫描件）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机械、辅助作业设备、药品、指挥和操作人员服务经验及技术水平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方案内容科学，可行分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作业机械 (10分)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自主控制飞行；（2）具有飞行信息存储系统；（3）防重喷漏喷；（4）防农药漂移；（5）具备 RTK 定位系统。每具备一项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为保证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日作业面积不低于1万亩，投标人投入不低于5架（载重量30升及以上）无人机、操作员证不低于5人得基础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 架+1本人）得1分，最多加5分，此项最多得10分。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则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提供操作员的劳动合同、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组织机构及职责、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定； 1.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科学，可行分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机构设置与 管理制度 (10分)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大专以上植物保护或农学专业），每提供一人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提供大专以上植物保护或农学专业学历证书。
	优惠服务承 诺 (3分)	优惠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成果提交计划、服务承诺计划及措施、优惠幅度等内容承诺书完整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总分。
 2.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款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

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系统自动启用一次报价：

- (1) 有选择性报价的；
- (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4.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4.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4.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4.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4.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C；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再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如有）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大写：

小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总款项。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的其他要求)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 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小写：）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 方 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三、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殊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驾驶证书。
- (2) 本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如供应商是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需提供生产厂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需厂家盖章）。

附件 3: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全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